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终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在经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政策的变化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决策做出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imin Yan

李成艾